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 远程讯问设备采购合同

委托方：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陕西博德鑫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定边县人民检察院远程讯问设备采购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完成任务，共同信守合约，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主要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远程讯问设备采购项目

（二）签约地点： 定边县西环路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

（三）完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 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149000.00

（二）合同总造价包括：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及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以中标价为准，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乙方交付完设备、试运行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 一次性 支付款项。

(二) 乙方要确保货物设备质量，满足甲方正常办公办案需求，如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免费更换或者维修。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中服务合同、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款项结算。

(五) 交付日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即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受疫情、灾情等不定因素影响除外。

四、质量保证

(一) 乙方要保证货物设备质量及所上设备的设计、功能、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乙方保证设备能按期交付。

(三) 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 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工程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二) 现场验收：乙方完工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和乙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技术指标、功能验收。

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技术指标、功能验收。

（三）最终验收：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递完工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成乙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服务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甲方在得到乙方验收要求通知后，甲方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完工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1、乙方对提供的设备保证终身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证系统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能够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的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2、乙方提供一天 24 小时电话在线服务支持。

3、乙方具备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故障问题，24 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等服务。

4、投所包含的设备产品提供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³✓年的免费生产厂商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升级软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配置、安装调试、检测、启动运行方面措施得力，并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

6、款项结清前，由乙方对所供设备软件进行全面检测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所涉及的设备使用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熟练掌握该系统为止。培训材料应采用中文撰写，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培训的人数、时间、地点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确定。培训课程的设置及讲授由服务商负责安排，培训内容按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进行。

七、技术与服务

1、需求报告、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报告及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2、技术 / 使用手册：

（1）软件维护手册

（2）用户操作手册

(3) 软件模块说明书;

3、其它资料。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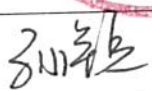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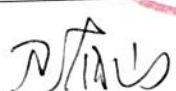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用于验收报账等事宜,乙方执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十、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 陕西博德鑫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单位账户: 2610090629200176786	收款账号: 610501102528000008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定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5.10.29	签订日期: 2025.10.29

(附 件：详细清单)

定边县检察院远程讯问项目报价单				
报价人：陕西博德鑫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有效期：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指纹签字一体机	2	20000	40000
2	智能化文书签字录入系统	2	52000	104000
3	项目实施交付部署费用	1	5000	5000
4	合计			149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C2ML2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进行信息查询、备案、许可、监管



(副本) (2-2)

名称 陕西博德鑫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卫有山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的施工；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网络综合布线；
教学设备、智能设备、校园广播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
自动化设备、办公耗材、安防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
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
办公家具、音视频会议室设备、LED显示屏、厨房用具的销售；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土地平整；体育场地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长虹南路阳光小区
3号楼15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19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博德鑫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102528000008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卫有山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4990701

2019年12月12日

